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795號

原告 張淑芳  
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 
陳佺澧律師  
黃祺安律師

被告 謝明衛  
鑫育隆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瑞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63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 
法官 林坤志  
法官 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儀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